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852)2810 3029

傳真：(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第十一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向小組委員會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第 10A 條的相關條文就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批予特許時須予遵守的程序。

我們現回覆如下：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第 10A 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在收到申請並信納該條第(2)或(3)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予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第(3)款列明有關活動須獲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伊朗制裁而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的事先逐案批准。而第(4)款則要求行政長官如認定申請符合第(2)款的規定，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前不少於 10 天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告委員會及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

在行政長官決定批予特許後，我們會按照有關聯合國制裁事宜的一貫做法，視乎情況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把有關批予特許的訊息轉告其負責範圍內的相關人士，以確保相關人士知悉有關特許的批出並作出相應安排或配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洸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